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1536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352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1584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2398號

115年度訴緝字第3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博洧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25108號、112年度偵字第2732號、第4672號、第7488號、第24990號、第26640號）及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4094號、第16782號、第460號、第472號、第10826號、第13118號、第28609號、第31892號、114年度偵字第3685號），被告於審理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後，判決如下：

主 文

A 1 0 犯如附表二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所示之宣告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三年八月。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A 1 0 於民國111年5月起，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A 1 0 負責提供支付對價向朋友或不特定人借用之金融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再由詐欺集團成員負責詐騙被害人匯款至前開帳戶，嗣被害人匯款後傳送匯款單據予A 1 0 所屬詐欺集團成員，A 1 0 再指示前開帳戶所有人儘速提領詐欺贓款交付予己，A 1 0 並於收取詐欺贓款之同時，預扣高額佣金做為報酬，剩餘款項始用於購買虛擬貨幣存入詐欺集團指

01 定之電子錢包，A 1 0再向偵查機關佯稱其僅為不知情之虛
02 擬貨幣幣商，以作為金流及犯罪追查之斷點，以此手法向被
03 害人詐取財物，並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及去
04 向：

05 (一)A 1 1（已審結）依其之智識及社會經驗，可知一般人以自
06 己之金融機構帳戶收款、提款並非難事，倘以金錢為對價，
07 要求他人提供帳戶收款，再提款另行交付，可預見該款項實
08 有可能為詐欺犯罪所得，並藉由提款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
09 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仍貪圖代為提款所能獲取
10 之報酬，對上開情況予以容任，與A 1 0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11 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犯意聯絡，提
12 供其申設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
13 稱A 1 1之國泰世華帳戶）、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14 號帳戶（下稱A 1 1之玉山銀行帳戶）、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
15 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A 1 1之台北富邦銀行帳戶）資料
16 予A 1 0，約定由A 1 1擔任提款車手之角色，可收取500
17 元至1000元或每單金額0.8%報酬，A 1 0即提供A 1 1之國
18 泰世華、玉山銀行、台北富邦銀行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成
19 員。嗣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二編號1、7、8、9所示時間，以
20 附表二編號1、7、8、9所示詐騙手法，詐騙附表二編號1、
21 7、8、9所示之A 0 2、林亭廷、吳燕珠、邱美華，使A 0
22 2、林亭廷、吳燕珠、邱美華陷於錯誤，於附表二編號1、
23 7、8、9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二編號1、7、8、9所示
24 金額款項至A 1 1之國泰世華、玉山銀行、台北富邦銀行帳
25 戶，款項匯入後，A 1 0旋即指示A 1 1前往提領款項，並
26 全數交予A 1 0，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所得去
27 向；A 1 0並於收款當下交付提領款項金額之0.8%報酬予A
28 1 1。

29 (二)A 1 2（已審結）依其之智識及社會經驗，可知一般人以自
30 己之金融機構帳戶收款、提款並非難事，倘以金錢為對價，
31 要求他人提供帳戶收款，再提款另行交付，可預見該款項實

01 有可能為詐欺犯罪所得，並藉由提款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
02 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仍貪圖代為提款所能獲取
03 之報酬，對上開情況予以容任，與A 1 0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04 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犯意聯絡，提
05 供定銓企業社申設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06 （下稱定銓企業社一銀帳戶）資料予A 1 0，約定由A 1 2
07 擔任提款車手之角色，可收取0.8%報酬，A 1 0即提供定銓
08 企業社郵局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成員。嗣詐欺集團成員於附
09 表二編號3、9所示時間，以附表二編號3、9所示詐騙手法，
10 詐騙附表二編號3、9所示之A 0 4、邱美華，使A 0 4、邱
11 美華陷於錯誤，於附表二編號3、9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
12 表編號二編號3、9所示金額款項至定銓企業社一銀帳戶，款
13 項匯入後，A 1 0旋即指示A 1 2前往提領款項，並全數交
14 予A 1 0，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所得去向；A
15 1 0並於收款當下交付提領款項金額之0.8%報酬予A 1 2。

16 (三)A 1 0與陳建宇、王煒翔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17 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透過陳建宇向王煒翔（陳建
18 宇、王煒翔涉犯詐欺等犯行，另行偵辦）收取王煒翔申設之
19 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王煒翔郵局帳戶）資料
20 予A 1 0，並約定由王煒翔擔任提款車手之角色，可收取0.
21 8%報酬，A 1 0即提供王煒翔郵局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成
22 員。嗣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二編號4所示時間，以附表二編
23 號4所示詐騙手法，詐騙附表二編號4所示之A 0 5，使A 0
24 5陷於錯誤，於附表二編號4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二
25 編號4所示金額款項至王煒翔郵局帳戶。嗣A 0 5察覺有異
26 而報警處理，王煒翔之郵局帳戶遭警示圈存，而未領得款
27 項，亦未能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而未
28 遂。

29 (四)A 1 3（通緝）、A 1 4、A 1 5（前二人另行審結）依其
30 之智識及社會經驗，可知一般人以自己之金融機構帳戶收
31 款、提款並非難事，倘以金錢為對價，要求他人提供帳戶收

01 款，再提款另行交付，可預見該款項實有可能為詐欺犯罪所
02 得，並藉由提款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
03 來源及去向，仍貪圖代為提款所能獲取之報酬，對上開情況
04 予以容任，與A 1 0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
05 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而與A 1 0為共同之犯意聯絡，由
06 A 1 0透過A 1 3向A 1 4收取A 1 5申設之第一商業銀行
07 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A 1 5一銀帳戶)、A 1 4申
08 設之上海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A 1
09 4上海帳戶)資料予A 1 0，並約定由A 1 4與A 1 5擔任
10 提款車手之角色及可收取0.8%報酬，A 1 0即提供A 1 5之
11 一銀帳戶、A 1 4上海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成員。嗣詐欺集
12 團成員於附表二編號2、5、9、10所示時間，以附表二編號
13 2、5、9、10所示詐騙手法，詐騙附表二編號2、5、9、10所
14 示之A 0 3、A 0 6、邱美華、黃馨慧，使A 0 3、A 0
15 6、邱美華、黃馨慧等陷於錯誤，於附表二編號2、5、9、1
16 0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二編號2、5、9、10所示金額款
17 項至A 1 5之一銀帳戶、A 1 4上海帳戶，款項匯入後，A
18 1 0及A 1 3旋即指示A 1 4與A 1 5前往提領款項，並全
19 數交予A 1 0，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所得去
20 向。

21 (五)A 1 0與A 1 3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
22 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二編號6所示時
23 間，以附表二編號6所示詐騙手法，詐騙A 0 7，使A 0 7
24 陷於錯誤，於附表二編號6所示時間、地點，交付附表二編
25 號6所示金額給A 1 0及A 1 3，A 1 0及A 1 3再依指示
26 將上開款項購買虛擬貨幣，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上
27 開犯罪所得之去向。

28 (六)A 1 0與高立倫(已審結)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29 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犯意聯絡，高立倫提供其申
30 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1 (下稱：郵局帳戶)資料予A 1 0，約定由高立倫擔任提款車

01 手之角色，可收取不詳之報酬，A 1 0 嗣再將高立倫提供之
02 郵局帳戶資料交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詐欺集團成員即意
03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由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二編號11所示
04 時間，以附表二編號11所示詐騙手法詐騙林旭珍，使林旭珍
05 陷於錯誤，於附表二編號11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二編
06 號11所示金額款項至至高立倫郵局帳戶。嗣A 1 0 旋即指示
07 高立倫分別於同日14時5分、14時6分、14時7分，提領3萬
08 元、6萬元、6萬元，並全數交予A 1 0，而以此方式製造金
09 流斷點，隱匿詐欺所得去向。

10 (七)案經A 0 2、A 0 4、A 0 5、A 0 6、A 0 7告訴及臺南
11 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第三分局、歸仁分局、臺東縣警察
12 局臺東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
13 局鼓山分局、林亭廷訴由桃園市警察局楊梅分局；吳燕珠訴
14 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林旭珍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
15 局麻豆分局、邱美華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黃馨
16 慧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及邱美華告訴臺灣
17 臺北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臺灣臺南地
18 方檢察署檢察官、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自動分案偵查
19 起訴。

20 二、本件被告A 1 0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
21 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
22 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
23 告之意見後，認宜為簡式審判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
24 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加以審理，則依據刑
25 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
26 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並得依同法第310條
27 之2之準用同法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僅記載「證
28 據名稱」），合先敘明。

29 三、上揭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資佐證：

30 (一)被告於警詢、偵訊中之供述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31 (二)證人即另案被告陳建宇、王煒翔警詢筆錄、偵訊筆錄之證

01 述、證人即同案被告葉恒君（不起訴）警詢筆錄、偵訊筆錄
02 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A 0 2、A 0 4、A 0 5、A 0 6、
03 A 0 7、林亭廷、吳燕珠、邱美華、黃馨慧、林旭珍警詢筆
04 錄之指述、證人即被害人A 0 3警詢筆錄之指述。

05 (三)卷附被告A 1 1國泰世華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之基
06 本資料與明細各1份、告訴人A 0 2提出之網銀轉帳明細截
07 圖照片、被告A 1 1提出之「被告A 1 0與暱稱『王偉（Wa
08 ng）』」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虛擬貨幣交易資料截圖
09 照片、被告A 1 1提出之「被告A 1 0與不詳之人」通訊軟
10 體LINE對話紀錄、虛擬貨幣交易資料截圖照片、被告A 1 1
11 提出之「李云旂（A 1 1女友）與被告A 1 0（暱稱「洪品
12 炎」）」之通訊軟體Messenger及LINE對話紀錄截圖照片、
13 被告A 1 0提出之虛擬貨幣交易紀錄、被告A 1 0另案扣案
14 手機採證資料列印畫面、被告A 1 4提供與被告A 1 3、A
15 1 0群組之對話紀錄、與被告A 1 0對話紀錄、被告A 1 5
16 申設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基本資料與
17 明細各1份、被告A 1 4於111年6月22日提領款項之ATM錄影
18 截圖照片3張、被害人A 0 3提出之ATM轉帳明細、告訴人A
19 0 6提出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對話紀錄、告訴人A 0 4
20 提出之存款憑條存根聯、對話紀錄、被告A 1 2之定銓企業
21 社申設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基本資料
22 與明細、被告A 1 2提出之與被告A 1 0對話紀錄各1份、
23 告訴人A 0 5提出之郵政匯款申請書、另案被告王煒翔之郵
24 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基本資料與明細、證人即另
25 案被告陳建宇提出之與被告A 1 0（暱稱「洪品炎」）之通
26 訊軟體Instagram及Telegram對話紀錄各一份、告訴人A 0
27 7提出之購買虛擬貨幣入帳明細截圖影本、告訴人林亭廷提
28 供之中國信託銀行存摺影本、對話紀錄截圖資料、網銀交易
29 明細截圖、被告A 1 1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
30 南分行113年1月5日北富銀台南字第1130000002號函復客戶
31 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告訴人吳燕珠提供之合作金庫銀行存

01 摺影本、對話紀錄截圖資料、合作金庫銀行匯款申請書、電
02 子郵件影本各1份、被告A 1 1之玉山銀行帳戶（帳號00000
03 00000000號）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告訴人邱美華之內
04 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記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
05 分局大官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
06 類案件記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中國信託銀行匯款
07 申請書2紙、A 1 2之定詮企業社名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
08 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提款單翻拍照片、被告A 1 0與
09 被告A 1 2間之LINE對話紀錄、告訴人邱美華提出之匯款單
10 及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告訴人黃馨慧提出
11 之匯款單翻拍照片及不詳詐欺集團傳送之照片、被告A 1 1
12 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
13 與交易明細、被告A 1 4之上海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
14 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與交易明細、被告A 1 5之第一商業
15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與交易明細、告
16 訴人林旭珍網路交易轉帳擷圖、告訴人與詐騙集團成員之LI
17 NE對話紀錄、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
18 報單、被告高立倫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帳戶
19 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本院南院揚刑壁112金訴1536字第1
20 139001238號函、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銀字
21 第1132008479號函。

22 (四)被告A 1 1、A 1 2警詢、偵訊筆錄、準備程序筆錄、審理
23 筆錄、被告A 1 3、A 1 4、A 1 5偵訊筆錄、警詢筆錄、
24 檢察官詢問筆錄、準備程序筆錄、被告高立倫檢察官詢問筆
25 錄、審判筆錄。

26 四、論罪科刑

27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28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29 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時
30 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
31 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

01 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者，
02 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
03 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
04 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1
05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重、
06 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分
07 則」二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之個
08 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法定
09 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處斷
10 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自不
11 受影響。再按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係源自最高
12 法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例，其意旨原侷限在法律修正而為
13 罪刑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
14 則，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有其
15 適用。但該判例所指罪刑新舊法比較，如保安處分再一併為
16 比較，近來審判實務已改採割裂比較，而有例外。於法規競
17 合之例，行為該當各罪之構成要件時，依一般法理擇一論
18 處，有關不法要件自須整體適用，不能各取數法條中之一部
19 分構成而為處罰，此乃當然之理；但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
20 特別規定，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要無再
21 援引上開新舊法比較不得割裂適用之判例意旨，遽謂「基於
22 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仍無另依系爭規定減輕其刑之
23 餘地」之可言。此為受最高法院刑事庭大法庭109年度台上
24 大字第4243號裁定拘束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
25 判決先例所統一之見解。茲查，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
26 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已修正洗錢行為之定
27 義，有該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8 未達1億元者，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6月
29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修正
30 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
31 百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

01 準，新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
02 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本件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
03 項但書之規定，適用行為後較有利於被告之新法（最高法院
04 113年度台上字第3672號裁判意旨參照）。

05 (二)核被告就附表二編號1、3、6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
06 項之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
07 罪；就附表二編號2、5、7至11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
08 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
09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罪；就附表二編號4所為，係犯刑
10 法第339條第3項、第1項之詐欺取財未遂罪及修正後洗錢防
11 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洗錢未遂罪。被告就附表二編
12 號1所為犯行，與被告A 1 1間；就附表二編號2、5所為犯
13 行，與被告A 1 3、A 1 4、A 1 5間；就附表二編號3、9
14 與被告A 1 2間；就附表二編號4所為犯行，與高立倫間；
15 就附表二編號6所為犯行，與被告A 1 3間；就附表二編號
16 7、8、9所為犯行，與A 1 1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
17 團成員間，就附表二編號9、10所為犯行，與A 1 3、A 1
18 4、A 1 5；就附表二編號11所為犯行，與高立倫及其他詐
19 騙集團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依刑法第28條規
20 定，均為共同正犯。被告就附表二編號1、3、6部分，係以
21 一行為觸犯詐欺取財與洗錢2罪，應依想像競合之規定，從
22 一重論以洗錢罪；就附表二編號2、5、7至11部分，均係以
23 一行為觸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與洗錢二罪，均依想像
24 競合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就附
25 表二編號4部分，係以一行為觸犯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與洗
26 錢未遂二罪，依想像競合之規定，從一重論以洗錢未遂罪。
27 被告附表編號1-11所為犯行，犯意各別，行為有異，應予分
28 論併罰。

29 (三)爰審酌我國詐欺事件頻傳，嚴重損及社會治安及國際形象，
30 且詐欺犯罪固屬財產性犯罪，惟財物為現今生活所必須之
31 物，倘遭人騙取積蓄，非無可能流離失所，動搖人民安身立

01 命之基礎，甚至造成家庭破碎，而被告與前揭詐欺集團成員
02 為牟取自身鉅額之不法利益，並逃避司法追查、使自身均得
03 脫免於刑責，遂由被告先向附表一各編號之各該金融帳戶名
04 義人租用帳戶並提供自身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詐欺集團
05 成員再對附表二各編號被害人施以詐術，使各該被害人匯入
06 被告所掌控之各該帳戶，被告旋即將該等款項領出，並與其
07 上游接續將所得詐欺贓款，藉虛擬貨幣「去中心化」特性，
08 虛擬貨幣交易之真實性難以直接驗證，將之層轉而難以追查
09 其去向，使得檢警機關於第一時間難以發覺查緝，因此得以
10 長時間遂行本案之各該詐欺犯行，其等所為對於金融交易秩
11 序及社會信任危害甚鉅，其各該犯罪情節、所生危害、主觀
12 惡性可謂重大。被告雖於偵查中否認犯行，但於本院審理中
13 已知所悔悟而坦承犯行，然被告未能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賠
14 償被害人所受損失。兼衡被告不思合法賺取金錢之犯罪動
15 機、目的、本案參與情形、所涉情節及其素行、於本院審理
16 時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幣商，月收入最少
17 約十萬元，離婚，有1名女兒，需撫養女兒、媽媽，入監前
18 與女友同住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被
19 告如附表二所示之宣告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20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1 段、第310條之2，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呂舒雯提起公訴，檢察官李駿逸、胡晟榮、黃銘
23 瑩、蔡旻諺追加起訴，檢察官A08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25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鄭銘仁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8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30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31 書記官 侯儀偵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6 金。

0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2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3 以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表一

編 號	交付人	交付時間、 地點	交付方式	交付對價	收簿人	交付帳戶資 料
1	A 1 1	111年5、6 月間某日， 在不詳地點	以LINE通 訊軟體上 傳方式	每筆交易 500元至2 千元（或	A 1 0	A 1 1 申請 之國泰世華 商業銀行帳 號 00000000

				0.8%) 不 等報酬		0000 號 帳 戶、台北富 邦銀行帳號 0000000000 00號帳戶、 玉山銀行帳 號 00000000 00000 號 帳 戶
2	A 1 5 A 1 4	111年6月中 旬某日，在 不詳地點	不詳	每次提款 金額之0. 8%報酬	A 1 3 A 1 0	A 1 5 申請 之第一商業 銀行帳號00 000000000 號帳戶 A 1 4 申設 之上海商業 銀行帳號00 0-00000000 00000 號 帳 戶
3	A 1 2	111年6月13 日，在不詳 地點	不詳	每次提款 金額之0. 8%報酬	A 1 0	定銓企業社 即 A 1 2 申 請之第一商 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 0號帳戶
4	陳建宇 王煒翔	111年8月初 某日，在不 詳地點	不詳	每次提款 金額之0. 8%報酬	A 1 0	王煒翔申請 之臺南海佃 郵局帳號00 0000000000 00號帳戶
5	高立倫			不詳之報 酬	A 1 0	高立倫申設 之中華郵政

(續上頁)

01

							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000- 0000000000 0000號帳戶
--	--	--	--	--	--	--	---

02

附表二 (新臺幣/元)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及帳戶	車手	提款時間、地點及金額	收款人	宣告刑
1	A02 (提告)	於111年2月間，以暱稱「莫里斯」透過臉書社團「植物花草世界」結識A02，佯以坐飛機來台灣等語，要求A02先墊支機票費用，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1年6月4日21時47分、51分許各匯款5萬元、9425元至A11國泰世華帳戶	A11	111年6月7日15時28分許在不詳地點提款5萬9千元	A10	A10共同犯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二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2	A03 (未提告)	於111年初某日，以暱稱「Lin俊傑」透過LINE通訊軟體結識A03，佯稱：在烏克蘭打仗，準備退休需要費用，還要買飛機票，及腳被槍打到受傷過得很辛苦，請求幫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1年6月22日11時47分、51分許各匯款3萬元、2萬9千元至A15一銀帳戶	A14	111年6月22日13時11分、12分、14分許，臺南市○○區○○路0段00號第一銀行歸仁分行提領3萬元、2萬及9千元	A10	A10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一年。
3	A04 (提告)	於111年4月間某日，以暱稱「Wai Chone」透過臉書社群網站結識A04，佯稱：有貨物要進臺灣，請求幫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1年6月21日9時5分許匯款10萬元至A12一銀帳戶	A12	111年6月21日12時25分許臺南市○○區○○路○段00號第一銀行歸仁分行提領10萬元	A10	A10共同犯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二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4	A05 (提告)	於111年8月14日下午某時許，假冒友人撥打電話給A05合，佯稱：因投資要借錢等語，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1年8月16日8時41分許匯款5萬元至王煒翔郵局帳戶	無	無	無	A10犯洗錢未遂罪，處有期徒刑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一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5	A06 (提告)	於111年6月間某日，以暱稱「熊張」透過臉書社群網站結識A06，佯稱：被調去聯合國當	111年6月27日10時54分許匯款10萬元至A15一銀帳戶	A14	111年6月27日11時3分至7分許在不詳地點提領2萬元5次	A10	A10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

		醫生，要寄回美金、鑽石，請求幫助先代墊運費等語，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期徒刑一年二月。
6	A 0 7 (提告)	於112年4月初某日，以暱稱「蔡sir投資專家」透過臉書廣告結識A 0 7，進而慫恿其至「鑫鴻財富」平台投資，致其陷於錯誤，依客服指示購買虛擬貨幣。	111年5月24日21時5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麥當勞」餐廳交付100萬元現金給被告A 1 0、A 1 3購買虛擬貨幣存入指定之電子錢包	A 1 0 A 1 3	無	無	A 1 0共同犯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十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五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7	林亭廷 (提告)	以通訊軟體LINE與林亭廷聯繫，佯稱：須匯款始可收受生日禮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帳戶內。	111年6月8日12時38分、40分、44分、6月9日10時42分、47分、48分、15時、15時2分、15時2分各匯款5萬元、5萬元、3萬2千元、5萬元、5萬元、3萬6千元、5萬元、3萬元、1萬元至A 1 1富邦銀行帳戶	A 1 1	不詳時地	A 1 0	A 1 0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一年二月。
8	吳燕珠 (提告)	於111年3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與吳燕珠聯繫，佯稱：須匯款始可收受包裹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帳戶內。	111年6月10日15時56分許匯款11萬8000元至A 1 1玉山銀行帳戶	A 1 1	不詳時地	A 1 0	A 1 0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一年二月。
9	邱美華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以暱稱「Chieh Lee (李約翰)」之不詳人士於111年5月22日透過INSTAGRAM社群軟體結識邱美華後，即向邱美華謊稱：因開採石油所用鑽井設備損壞需借款維修云云，致邱美華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帳戶內。	111年7月4日10時38分許、13時40分許各匯款14萬元、126萬元至A 1 2一銀帳戶 111年6月8日11時56分、20時45分、6月9日9時29分、5月8分各匯款3萬、3萬元、2萬元、2萬元至A 1 1富邦銀行帳戶 111年6月29日19時58分、20時16分、21時21分、6月30日12時39分各匯款3萬元、3萬元、3萬元、21萬元至A 1 4上海帳戶	A 1 2 A 1 1 A 1 4 A 1 5	111年7月4日14時42分許，A 1 2前去第一商業銀行大灣分行，自本件帳戶臨櫃提領包含邱美華上開所匯詐欺贓款共155萬元。 111年6月8日至9日A 1 1分別提領3萬元、3萬元、5萬元。 111年6月29日至30日A 1 4及A 1 5共同分次提領2萬元、2萬元、2萬元、2萬元、9千元、21萬元。	A 1 0	A 1 0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

(續上頁)

01

10	黃馨慧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透過社群軟體臉書及通訊軟體LINE，以不詳暱稱，向黃馨慧佯稱其為聯合國醫生，有包裹無法領出須匯款贖回云云，致黃馨慧陷於錯誤，因而匯款至帳戶內。	111年6月22日12時46分匯款21萬元至A15一銀帳戶 111年7月1日9時24分匯款15萬元至A14上海帳戶	A14 A15	111年6月22日提領21萬元。 111年7月1日提領21萬977元。	A10	A10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一年二月。
11	林旭珍	詐欺集團成員111年7月始在臉書上誘使告訴人加入LINE好友騙取情感，佯裝各項理由急需用錢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111年10月10日8時33分、10時59分、11時5分、11時13分各匯款1萬元、5萬元、5萬元、4萬元至高立倫郵局帳戶	高立倫	111年10月10日14時5分、14時6分、14時7分在臺南市○區○○路○段000號（西門郵局）各提領3萬元、6萬元、6萬元	A10	A10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一年二月。